

夏康裕 主编



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



武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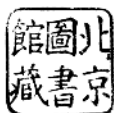
F406.72

189

3

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

夏康裕 主编



武汉出版社

B669812

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

XIN BIAN GONG YE KUAI JI
HE SUAN ZHI NAN

夏康裕 主编

武汉出版社 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路248号 邮政编码:430010)

七二一八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 插页 12印张 字数260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 000册

定价: 4.50元

ISBN 7-5430-0309-0/F·26

努力學習
新會計
制度提高
實用水平

王明鑑
一九八六年



前 言

改革越深入，经济愈发展，会计更重要。作为会计管理的重镇手段——会计制度，只有不断地补充、修改和完善，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因此，财政部在原工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将近几年的补充规定及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制度进行整理后，于1989年4月重新印发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为了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业务技能，加强企业会计核算工作，切实贯彻执行新的工业会计制度，我们按照“规范、系统、通俗、实用”的原则，共同编写了《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这本书。

本书对国营工业企业近千种经济业务的帐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作了详细介绍。内容新、指导性强。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明权同志，欣然为这本书亲笔题了词。

本书由中国财政学会理事、高级会计师夏康裕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会计师刘兴榜（第一、四、七章）、高级讲师刘传斌（第二、十、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四节）、经济师夏献明（第三、六、八章）、高级会计师欧阳要武（第五、十一章，第九章第一、二节），以及赵亮（第九章第三至六节）、

周学云（第十三章第一至三节）、刘晓红（第十四章）。初稿经“本书编审委员会”成员集体审阅、修改，由夏康裕同志总纂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出版社、武汉市会计学会、《武汉财会》杂志编辑等单位，以及陈琦、周国尧、周秋娥、周楚、刘勇、王敏、陈可欣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兼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内容还不完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

序

会计这个既悠久又充满生机的领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现阶段的社会主义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的一种方法，是管理经济的一个工具。它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作为会计组成部分的会计核算，则是以合法的凭证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设置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一套特有的方法，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等手段，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会计核算会计的基本部分，是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的基础，而会计分析则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和发展，会计检查是会计核算的必要补充。会计核算作为管理经济的工具，无论是现在，还是今后都占有无可取代的地位。特别是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今天，其功效越发显而易见。

“无规矩不成方圆”。从一定意义上讲，会计核算的规矩就是会计制度。只有认真地实施会计制度，才能保证会计核算的正常进行。而会计制度也如同其他制度一样，随着实践的深度和广度而不断修订、充实。正是顺应这一历史趋向，财政部对一九八五年印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

科目和会计报表》作了修改补充，增添了适应改革开放新特点的核算办法，使之更加切合经济建设的实际。为了帮助广大财会工作者系统学习和正确实施修订后的国营工业会计制度，我和几位同志编写了《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一书，旨在为财会工作者提供便利条件，为加强会计核算提供专门资料，为企业管理提供有效方法，为治理整顿以至整个经济建设更好地服务。这本书的突出风格是将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相印证，从而呈现出三个明显特征：一是书中内容都是财政部行文规定并在继续或将要贯彻执行，具有规范性特征；二是全书主题和书中章节的布局，都注重了门类的集中与衔接，具有系统性特征；三是从内容的选择到文字表述上都坚持从财会工作的需要出发，力求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回答制度上已有规定和财会人员十分关切的问题，具有实用性特征。本书的出版，对于促进财会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对于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提高效益，对于促进财经政策和财会制度的贯彻落实，都将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会计包括会计核算也同其他事物一样，既有广泛联系，又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的调整，会计核算也必须与之相适应。因此，《新编工业会计核算指南》并非完美无缺，一成不变。它必将在实践中随着生产关系的调整同财务、会计制度相协调，使会计在经济活动中的反映、监督和促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愿有志于会计工作的各界人士携手努力，让会计这块园地结出累累硕果！

夏康裕

一九九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科目设置..... (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分类..... (3)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计价..... (6)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购建的核算..... (9)

第五节 固定资产调拨的核算..... (1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8)

第七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6)

第八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29)

第九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34)

第十节 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36)

第十一节 固定资产的其他增减的核算..... (37)

第二章 无形资产和债券的核算..... (4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43)

第二节 认购债券的核算..... (45)

第三节 发行债券的核算..... (48)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54)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5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60)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70)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核算	(72)
第四章	材料的核算	(89)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89)
第二节	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92)
第三节	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101)
第四节	材料按两种成本计价的核算	(104)
第五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06)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08)
第七节	包装物的核算	(113)
第八节	进口原材料的核算	(120)
第九节	超储积压物资的核算	(123)
第十节	材料清查	(125)
第五章	工资的核算	(128)
第一节	工资总额的内容	(128)
第二节	未实行“工效挂钩”办法企业工资的核算	(131)
第三节	实行“工效挂钩”办法企业工资的核算	(136)
第四节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143)
第六章	生产费用的核算	(146)
第一节	生产费用分类	(146)
第二节	生产费用核算的科目设置	(149)
第三节	生产费用发生的核算	(156)

第四节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	(161)
第五节	生产费用分配的核算	(164)
第六节	废品损失和停工损失的核算	(170)
第七节	基本生产费用结转的核算	(174)
第八节	自制半成品的发出与清查	(178)
第七章	产成品和销售的核算	(180)
第一节	产成品的核算	(180)
第二节	销售实现标志和科目设置	(184)
第三节	产品销售的核算	(188)
第四节	其他销售的核算	(199)
第八章	各种借款的核算	(203)
第一节	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203)
第二节	基建借款的核算	(205)
第三节	投资借款的核算	(211)
第四节	专用借款的核算	(213)
第五节	应付引进设备款的核算	(217)
第九章	应收、应付、应交款项的核算	(221)
第一节	应收款的核算	(221)
第二节	应付款的核算	(227)
第三节	应交税金核算	(232)
第四节	应交利润的核算	(248)
第五节	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249)
第六节	专项应交款的核算	(252)

第十章 投出资金和吸收资金的核算	(255)
第一节 投出资金的核算.....	(255)
第二节 吸收资金的核算.....	(262)
第十一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266)
第一节 利润核算的科目设置.....	(266)
第二节 销售利润（或亏损）的核算.....	(268)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70)
第四节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72)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8)
第六节 利润结算的核算.....	(286)
第十二章 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的核算	(291)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91)
第二节 专用拨款的核算.....	(301)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306)
第一节 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06)
第二节 资金报表的编制.....	(309)
第三节 利润报表的编制.....	(339)
第四节 成本报表的编制.....	(346)
第十四章 关停企业的核算	(371)
第一节 清理维护费的核算.....	(371)
第二节 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清理的核算.....	(372)
第三节 国家基金增减的核算.....	(377)

第一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科目设置

固定资产属于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用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劳动资料。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管理，并不是把所有的劳动资料都列作固定资产，而是将全部劳动资料分为两个部分。主要部分为固定资产，次要部分为低值易耗品。

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其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其二，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即为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划分简析表

单位 价值	使用 时间	在一年以下	在一年以上
		在一年以下	在一年以上
在规定标准以下		低值和易耗品	低值品
在规定标准以上		易耗品	固定资产

通过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不具备固定资产条件的低值易耗品，是指低值和易耗品、低值或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而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经财政部门专项批准后也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具体如何划分应按照主管部门制订的“固定资产目录”确定。

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应设置“固定资产”、“固定基金”、“折旧”等科目。

(一)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为资金占用类科目。

本科目借（增）方发生额反映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贷（减）方发生额反映减少的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期末借（增）方余额表示实有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

本科目按固定资产的类别设明细科目，并在明细科目下设“固定资产登记簿”、“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二) “固定基金”科目。是核算企业由国家拨入、企业自筹或其他来源，用以购建并已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科目。

本科目贷（增）方发生额反映固定资金来源的增加数；借（减）方发生额反映固定资金来源的减少数；月末贷（增）方余额表示企业现有固定资金来源的数额。

不交纳资金占用费的企业，本科目只设一个“国家固定基金”明细科目；联营企业用技措借款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按规定用增加的收入归还借款并相应增加联营各方投资的，还应增设“待转固定基金”明细科目。

继续交纳资金占用费的企业，本科目可以分设以下三个明细科目。

(1) 国家固定基金：核算国家拨给企业的固定资金。

(2) 企业固定基金：核算企业自筹的固定资金。

(3) 待转固定基金：核算企业用专项借款（包括小型技措借款等各种专用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引进设备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待企业用增加的利润等偿还借款时，再行结转的固定基金。

(三) “折旧”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用来备抵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是“固定资产”科目的调整科目。

本科目贷（增）方发生额反映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数和拨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数；借（减）方发生额反映已拨出固定资产或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数；月末贷（增）方余额表示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数。

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使用年数等资料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科目借（增）方余额和折旧科目贷（增）方余额相抵后的差额，即为固定资产的净值。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

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种类多、数量大，它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又不相同，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正确组织固定资产的核算和计提折旧，便于分析各种固定资产的使用

情况及其对生产的保证程度，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科学地分类。

新会计制度，将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土地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七大类。

(一) 生产用固定资产。指参加工业生产过程或直接为生产过程服务的各种固定资产。包括：

1. 房屋：指生产车间和为生产服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各种机器设备的基座应列入各该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本类之内。

生产和非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可按其主要用途列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或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2. 建筑物：指除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矿井、坑道、铁路、公路、桥梁、涵洞、码头、船坞、停车场、油库、水库、水塔、防波堤、烟囱、围墙等。

3. 动力设备：指用以产生电力、热力、风力或其他动力的各种设备。如蒸汽锅炉、发电机、电动机、水泵、变压器、整流器、涡轮机、空气压缩机等。

4. 传导设备：指用以传送电力、热力、风力、其他动力和液体、气体的各种设备。如电力网、输电线路、电话和电报网、暖气网、上下水道以及蒸汽、煤气、石油的输送传导管等。

5. 工作机器及设备：指具有改变材料属性或形态功能的各种机器和设备。如平炉、高炉、转炉、电炉、熔炉、加热炉、干燥炉、炼焦炉、鼓风机、轧钢机、粉碎机、各种机床、气锤、铸造机、电焊机、电解槽，以及化学工业、轻纺

工业、建材工业的机器等。

6.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工作用具、仪器和生产用具。如切削工具、压延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检验、实验和测量用的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7. 运输设备：指载人和运货用的各种运输工具。如铁路运输用的机车、罐车，水上运输用的汽艇、驳船、渡船，公路运输用的汽车、拖车、电行车，空中运输用的飞机等。

所有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都应列入运输设备的价值。

8. 管理用具：指计量用具（如地磅等）、消防用具（如救火车等）、办公用具（如打字机、卷柜等）等经营管理用的器具、设备。

9.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直接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招待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院、疗养院、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三）租出固定资产。指按规定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